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执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工作。（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全区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四）统筹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全国和省市统筹办法以及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监管调控，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六）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人才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及专家选拔、培养、服务工作，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区工作或定居的政策。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七）会同有关部门指

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八）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对劳动标准执行实施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九）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企业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及国家有关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十）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并组织实施，受理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十一）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创建评比达标表彰有关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区级表彰奖励活动。（十二）负责对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的工作业务指导。（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劳动关系科、财务审计科、就业促进科（人才工作科）、职业能力培训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区表彰奖励办公室）、社会保险科、仲裁科、劳动监察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人才交流服务中

心，南京市栖霞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栖霞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南京市栖霞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栖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南京市栖霞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南京市栖霞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栖霞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南京市栖霞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南京市栖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更大力度稳岗拓岗上岗。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15 万人以上，援助困难人员就业 1500 人以上。一是强化政策落实“稳岗”。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加大人社部门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稳定就业岗位。落实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帮助企业搭建用工信息对接平台，缓解企业用工难题。二是支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拓岗”。结合区内人工智能、新医药与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拓展就业创业空间，扩大就业容量。强化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奖补、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举办栖霞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遴选更多好的项目落户栖霞生根发展。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保障，鼓励个体经营，支持和规范发

展新就业形态。三是聚焦重点群体“上岗”。围绕“紫金山英才宁聚计划”，持续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组织大学生代表进园区进企业看栖霞活动，组织优秀企业进校园推介活动，进一步促进人才岗位对接，举办辖区企业高校毕业生公益招聘会 10 场以上。突出保障房片区、低收入纯农户、残疾人等就业需求群体，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系列活动 20 场以上。大力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队伍建设，推动就业服务进社区（村），打造集就业援助、创业扶持、求职招聘、人才服务、职业指导、权益维护于一体的“家门口”的就业服务。

（二）更实举措赋能技能培训。一是搭建平台，推进产教融合。打破传统的点对点校企合作模式，构建“院校库”与“企业库”之间的高效率沟通、高频次对接和高质量融合平台，实现校企双方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深入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力争实现区内所需技能人才工种培育全覆盖，全力打造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二是精准施教，提升培训质效。以“技能服务产业”为主线，结合产业实际，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培训，合理确定教学内容、方式和载体，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推动培训赋能高质量充分就业。以数字经济产业和数字化转型企业从业人员为重点，精准开展数字技能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培训。继续开展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三是创新机制，助推自主评价。全面贯彻落实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要求，积极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院校以及社会组织

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扩大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覆盖面，通过集中宣传、现场办理、跟踪指导等方式，全力开展企业备案评价。

（三）更高标准推进社会保障。一是稳妥推进扩面征缴。进一步加强引导、优化服务，推动更多的人主动参保，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健全重点群体参保机制，特别是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支持，鼓励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积极推进企业年金制度，扩大年金覆盖面。及时、准确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水平，让人民群众更好共享发展成果。二是强化基金安全监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基金全流程全周期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岗位职能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紧盯高风险业务和典型性问题，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三是提升经办服务水平。依托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系统，大力推进网上办理，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智能化水平。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和便民措施，将高效便捷的“社保云服务”与优质贴心的窗口服务结合起来，不断提升社保公共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四）更严要求防范化解风险。一是加强劳动关系分析研判。建立群体性纠纷经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制度，依法及时有效处置。联合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劳动关系舆情信息

和重大事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正面发声、主动回应关切，快速预警并处置对抗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重点领域用工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超时加班、非法劳务中介等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是强化根治欠薪工作实效。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力度，全面畅通维权渠道，做到接诉即办、快查快处，及时化解矛盾问题。持续开展“四季行动”和常态化巡查监管，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主动发现并及时有效处置欠薪问题，杜绝因欠薪导致的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和极端事件。三是加强劳动用工规范引导。定期发布多发性、典型性的劳动争议案例，加大劳动争议案件庭审旁听，以案说法，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依法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加强对新就业形态下餐饮网约配送员劳动用工的指导，规范引导“零工经济”健康发展。强化用工指导服务，指导企业与劳动者平等协商、及时沟通，引导劳动者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0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0.5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6.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06.88	本年支出合计	17,406.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406.88	支出总计	17,406.8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7,406.88	17,406.88	17,406.88														
316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7,406.88	17,406.88	17,406.88														
316001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机关）	2,479.61	2,479.61	2,479.61														
316002	南京市栖霞区人才交流服 务中心	119.30	119.30	119.30														
316003	南京市栖霞区社会保险管 理中心	4,989.13	4,989.13	4,989.13														
316004	南京市栖霞区劳动就业管 理中心	9,485.89	9,485.89	9,485.89														
316005	南京市栖霞区劳动保障监 察大队	163.49	163.49	163.49														
316006	南京市栖霞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院	169.46	169.46	169.4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7,406.88	3,496.28	13,91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0.50	2,859.90	13,910.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49.40	2,859.90	489.5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88.25	1,998.25	19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4.5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2.14	103.14	9.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6.80	226.8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44.33	328.33	16.0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114.68	114.68				
2080150	事业运行	88.70	88.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270.00		27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1.00		81.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1.00		8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10		13,34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10		13,34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38	63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38	63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6	20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42	435.4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406.88	一、本年支出	17,406.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0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0.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36.3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406.88	支出总计	17,406.8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06.88	3,496.28	3,369.10	127.18	13,91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0.50	2,859.90	2,732.72	127.18	13,910.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49.40	2,859.90	2,732.72	127.18	489.5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88.25	1,998.25	1,943.47	54.78	19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4.5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2.14	103.14	90.40	12.74	9.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6.80	226.80	213.84	12.9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44.33	328.33	298.58	29.75	16.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14.68	114.68	103.79	10.89	
2080150	事业运行	88.70	88.70	82.64	6.0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0.00				27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1.00				81.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1.00				8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10				13,34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10				13,34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38	636.38	63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38	636.38	63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6	200.96	20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42	435.42	435.42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6.28	3,369.10	127.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5.31	1,935.31	
30101	基本工资	284.04	284.04	
30102	津贴补贴	1,009.25	1,009.25	
30103	奖金	18.37	18.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4	3.74	
30107	绩效工资	116.56	116.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61	126.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31	63.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7	61.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0	8.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96	200.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0	4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8		127.18
30201	办公费	36.67		36.67
30207	邮电费	7.20		7.20
30211	差旅费	3.10		3.10
30215	会议费	3.10		3.10
30216	培训费	1.90		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1.70
30228	工会经费	18.90		18.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5		4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		9.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79	193.79	
30302	退休费	191.47	191.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2.32	
399	其他支出	1,240.00	1,240.00	
39999	其他支出	1,240.00	1,240.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06.88	3,496.28	3,369.10	127.18	13,91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0.50	2,859.90	2,732.72	127.18	13,910.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49.40	2,859.90	2,732.72	127.18	489.5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88.25	1,998.25	1,943.47	54.78	19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4.5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2.14	103.14	90.40	12.74	9.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6.80	226.80	213.84	12.9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44.33	328.33	298.58	29.75	16.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14.68	114.68	103.79	10.89	
2080150	事业运行	88.70	88.70	82.64	6.0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0.00				27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1.00				81.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1.00				8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10				13,340.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0.10				13,34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38	636.38	63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38	636.38	63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6	200.96	20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42	435.42	435.4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6.28	3,369.10	127.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5.31	1,935.31	
30101	基本工资	284.04	284.04	
30102	津贴补贴	1,009.25	1,009.25	
30103	奖金	18.37	18.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4	3.74	
30107	绩效工资	116.56	116.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61	126.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31	63.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7	61.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0	8.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96	200.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0	4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8		127.18
30201	办公费	36.67		36.67
30207	邮电费	7.20		7.20
30211	差旅费	3.10		3.10
30215	会议费	3.10		3.10
30216	培训费	1.90		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1.70
30228	工会经费	18.90		18.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5		4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		9.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79	193.79	
30302	退休费	191.47	191.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2.32	
399	其他支出	1,240.00	1,240.00	
39999	其他支出	1,240.00	1,240.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0.00	3.40	0.00	3.40	1.70	3.10	6.9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6
30201	办公费	28.65
30207	邮电费	5.50
30211	差旅费	2.10
30215	会议费	2.10
30216	培训费	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30228	工会经费	14.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20				9.20
货物					9.20				9.20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4.50				4.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1.50				1.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0.20				0.2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部门集中采购	1.80				1.8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部门集中采购	1.00				1.00
南京市栖霞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70				1.7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0.50				0.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三人沙发	部门集中采购	0.30				0.3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部门集中采购	0.90				0.90
南京市栖霞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0.40				0.4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0.20				0.2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部门集中采购	0.20				0.20
南京市栖霞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60				2.6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2.00				2.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部门集中采购	0.40				0.4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装订机	部门集中采购	0.20				0.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40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54.8 万元，增长 9.1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406.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406.8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0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4.8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就业社保补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406.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406.8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770.5 万元，主要用于区人社局机关和下属 5 个事业单位运转经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0.4 万元，增长 9.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就业社保补贴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36.3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406.8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406.8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06.8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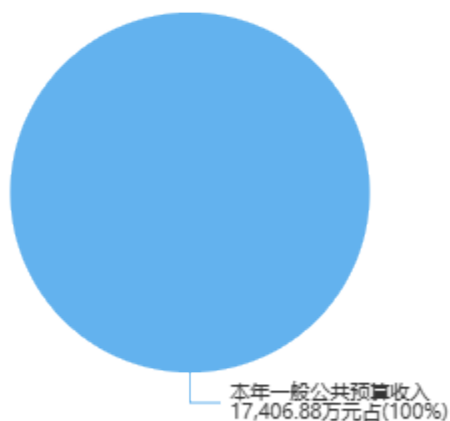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406.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96.28 万元，占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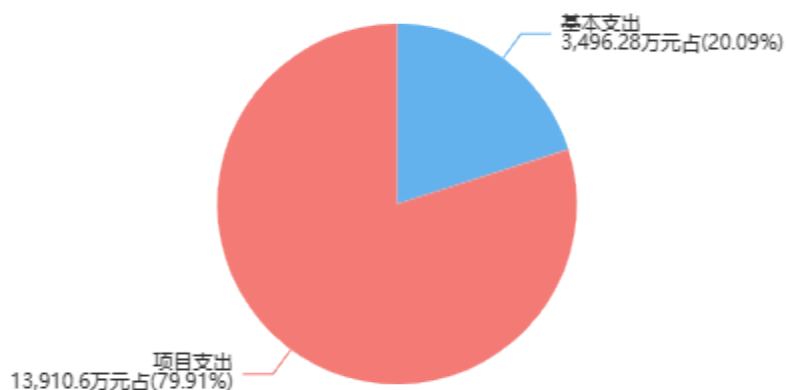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3,910.6 万元，占 79.9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40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4.8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就业社保补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40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4.8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就业社保补贴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18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03 万元，增长 9.13%。主要

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11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6 万元，增长 24.77%。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22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9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 34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7.63 万元，减少 59.58%。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

支出 11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2 万元，增长 8.43%。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5 万元，增长 99.26%。主要原因是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调整。

13.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8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3,3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3.8 万元，增长 13.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就业社保补贴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0.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1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3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9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96.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6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40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4.8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就业社保补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96.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6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拟安排接待计划增加。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拟安排会议计划增加。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拟安排培训计划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12.62%。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进人员。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7,406.88 万元；本部门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910.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

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